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88,439	204,954
銷售成本		(222,830)	(170,357)
毛利		65,609	34,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9,408	7,60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6,134)	(5,704)
行政開支		(39,837)	(18,017)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虧損)		702	(3,7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3,800	250
財務費用	6	(7,321)	(4,4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27	10,529
所得稅開支	7	(6,125)	(3,400)
期內溢利	8	10,102	7,1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002	11,116
非控股權益		(4,900)	(3,987)
		10,102	7,129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基本	9	0.58 仙	0.49 仙
—攤薄	9	0.58 仙	0.49 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0,102	7,1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u>16,961</u>	<u>5,5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6,961</u>	<u>5,59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063</u>	<u>12,71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79	16,706
非控股權益	<u>(3,416)</u>	<u>(3,987)</u>
	<u>27,063</u>	<u>12,7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5,471	146,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1,647	251,406
投資物業		116,768	117,739
無形資產		23,155	23,325
採礦權		500,351	505,3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299	35,602
持至到期投資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729	557
		<u>1,084,420</u>	<u>1,080,2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6,724	41,484
土地使用權		3,142	3,0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3,729	268,743
持作買賣投資		28,114	19,913
銀行存款		316,296	446,74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6,061	200,941
		<u>914,066</u>	<u>980,907</u>
<b>減：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1,673	354,495
應付所得稅		10,681	12,822
過度開採罰款撥備		56,810	55,719
借貸		116,769	36,708
		<u>365,933</u>	<u>459,74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8,133</u>	<u>521,16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32,553</u>	<u>1,601,386</u>
<b>減：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39,770	135,857
遞延稅項負債		128,036	129,359
長期應付款項		807	732
		<u>268,613</u>	<u>265,948</u>
<b>資產淨值</b>		<u>1,363,940</u>	<u>1,335,438</u>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513	61,513
儲備	1,224,808	1,192,890
	<hr/>	<hr/>
非控股權益	1,286,321	1,254,403
	77,619	81,035
	<hr/>	<hr/>
權益總額	1,363,940	1,335,438
	<hr/>	<hr/>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鎂合金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改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由人民幣換算至港元。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所需作出之估計出現變動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列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對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間的交易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所有披露要求引入一項豁免。該等披露以下列各項要求取代：

- 披露政府名稱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性質；
- 披露各項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披露任何按質或按量計集體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其亦釐清並簡化了對關聯方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並新增有關如何應用該等原則的其他指引。此項修訂更加強調了涉及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並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變動(如屬重大)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度報告以來的有關資料的額外要求。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生效但並非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的分類」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供股，該修訂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不設有最低資金要求，故該修訂目前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以股本工具代替撇減金融負債，該準則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第三次改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除上文附註3(a)所披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及說明可於附註中之項目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分析外，所有改進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所有改進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生效。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修訂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財務報表，連同可能分類至收益表損益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該等修訂亦重新說明現有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損益之項目應以一個獨立報表或兩個相連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作出以下重要改善：

- 抵銷延遲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選擇(被稱為「corridor method」)，改善呈列之比較性質及真實性。
- 簡化定額福利計劃產生之資產與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重新計算結果，從而將該等變動自實體日常營運產生之變動分開。
- 加強定額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為定額福利計劃之特性及實體透過參與該等計劃所承受之風險提供更佳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

該準則將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因為若損益及虧損與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容許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的公平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該準則亦將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條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但並無作出變動。

此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轉讓的新披露規定。披露規定按資產的性質、賬面值進行分類，並須就已轉讓至其他方但仍記錄於實體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作出風險及回報描述。已轉讓資產之收益及虧損以及於該等資產中的任何保留權益均須作出披露。

此外，其他披露必須令使用者得以知悉任何相關負債之金額，及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之關係。有關披露必須按照持續參與的類別呈列。例如，保留風險應按金融工具之類別(如擔保、催繳股款或認沽期權)或轉讓之類別(如應收款項讓售、證券化或證券借貸)呈列。該修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公司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此項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公司及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訂明對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該準則透過要求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而處理於報告共同安排方面之不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合資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公司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所有於其他公司(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引入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債務之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視乎其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以計量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一項可駁回推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銷售全數收回。此修訂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期間追溯應用，但允許提早採納。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農業生產輔助產品	252,481	204,954
提供金融服務	14,771	-
銷售煉鋼熔劑產品	21,187	-
	<u>288,439</u>	<u>204,954</u>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申報的分部如下：

-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 鎂合金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於下文呈報。所報告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額經已重列，以確認遵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新分類。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業生產 輔助產品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2,481	14,771	-	21,187	288,439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52,481</u>	<u>14,771</u>	<u>-</u>	<u>21,187</u>	<u>288,439</u>
分部業績	<u>29,895</u>	<u>6,728</u>	<u>-</u>	<u>4,809</u>	<u>41,4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10
中央行政費用					(31,794)
財務費用					<u>(7,3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2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農業生產 輔助產品業務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鎂合金業務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已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4,954	-	204,954
分部間收入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4,954</u>	<u>-</u>	<u>204,954</u>
分部業績	<u>28,893</u>	<u>-</u>	<u>28,89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51
中央行政費用			(21,779)
財務費用			<u>(4,4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529</u>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二零一零年：並無分部間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b)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219,256	320,846
金融服務業務	70,848	161,666
鎂合金業務	218,090	210,918
煉鋼熔劑業務	<u>632,256</u>	<u>631,360</u>
分部合計	1,140,450	1,324,790
未分配	<u>858,036</u>	<u>736,340</u>
總資產	<u>1,998,486</u>	<u>2,061,130</u>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u>7,321</u>	<u>4,436</u>

## 7.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撥回)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1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226</u>	<u>3,400</u>
遞延稅項	7,241	3,400
	<u>(1,116)</u>	<u>—</u>
	<u>6,125</u>	<u>3,400</u>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7,885</u>	<u>19,999</u>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已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002</u>	<u>11,11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78,903</u>	<u>2,253,07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58仙</u>	<u>0.49仙</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本期及上期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公司購置了13,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已重列)：19,1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沒有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零年(已重列)：本集團出售賬面值9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款項57,000港元，產生出售虧損34,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9,694	178,764
應收票據	36,427	60,0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387	9,973
其他應收款項	31,278	17,130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943	2,870
	<u>183,729</u>	<u>268,743</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44,416	150,808
31至60日	12,926	23,485
61至90日	2,783	1,781
超過90日	9,569	2,690
	<u>69,694</u>	<u>178,764</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多達180日(二零一零年：多達180日)。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2,900	137,1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73	217,364
	<u>181,673</u>	<u>354,495</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以內	56,037	132,988
31至60日	1,622	849
61至90日	2,909	139
超過90日	2,332	3,155
	<u>62,900</u>	<u>137,131</u>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個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交易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480,000港元)出售美國易克斯特農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從事生產農藥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存貨	4,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12)
應付稅項	(2,286)
	<hr/>
釋出匯兌儲備	4,241
出售收益	1,439
	<hr/>
總代價	<b>9,480</b>
	<hr/>
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b>9,480</b>
	<hr/>
來自出售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9,480
已出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78)
	<hr/>
	<b>2,702</b>
	<hr/>

##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 業務回顧

#### (a)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農業生產輔助產品主要包括：複合肥、有機肥和硫酸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了更專注於肥料生產業務以達致更高效益，出售了業績虧損的農藥業務，為集團帶來了約380萬港幣的一次性收益。

整體而言，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經營環境平穩。期內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了約23%。此增加主要來自複合肥及硫酸產品之銷售，兩者營業額各增加了23%和57%。

二零一零年首季，本集團江蘇廠房因進行改造工程，影响了去年中期期間複合肥的產量和銷量。本期，複合肥的產量和銷量均增加約了10%，而平均價格亦增加了約18%。另外，新產品的推出亦為複合肥的銷售額帶來了約5%的增長。

至於有機肥類，除微生物菌劑外，其他有機肥類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和去年同期相約，銷量則錄得了約8%增長。而微生物菌劑，因為競爭激烈，售價約減少了18%，因此有機肥的總銷售額錄得了約7%的下滑。

本集團正積極研發新複合肥產品，預期下半年的農業輔助產品業務的業績將再有所提升。

## **(b)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收購金融服務業務。在回顧期間，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14,771,000港元，佔總收入5%，其中72%及28%分別來自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所進行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活動數量有所增加，來自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入與去年收購後4個月期間相比錄得71%的增幅。然而，經紀服務顯著減少25%，這減幅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股票市場市況波動，因此對投資者的信心帶來負面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在香港北角成立了第一間分行，並投入大量資源於業務推廣及產品開發以進一步發展零售市場的客戶群。雖然於回顧期內令有關開支有顯著增加，但長遠可提升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為股東增加價值。

## **(c) 鎂合金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煉鎂原料白雲石礦資源，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相關採礦許可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開發及採礦生產之開支。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白雲石礦的估算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變動。

## **(d) 煉鋼熔劑業務**

此蛇紋石礦位於中國江蘇省。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取得該採礦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蛇紋石輸出257,750噸(二零一零年：無)。相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蛇紋石礦的估算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自蛇紋石開採生產活動的支出約為6,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回顧

### (a) 收入

期內收入為288,4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其中，來自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的貢獻分別佔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收入的88%、5%和7%。

### (b)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毛利為65,60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90%，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擁有較高之毛利率。

然而，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跌了2%，這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微生物菌劑的價格有所調整。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積極開發全新優質肥料，藉此提高利潤。

###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補貼。在回顧期間，此等項目分別約佔59%、20%和10%。

金額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4%，這增幅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達成的新租約產生已收及應收額外租金收入1,219,000港元所促成。此外，在二零一零年年下半年收購的新煉鋼熔劑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已經分別獲得政府補貼約928,000港元和產生服務費收入366,000港元。然而，為了更靈活提供營運資金，存作定期存款的資金已減少，因此，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181,000港元。

### (d)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與去年同期相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約183%，這是由於新增的煉鋼熔劑業務，其佔期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60%，而農業輔助產品業務則佔其餘40%。

與去年同期相若，農業輔助產品業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期內營業額3%左右，此等成本當中主要包括工資及佣金。至於煉鋼熔劑業務，90%以上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來自運輸和裝卸費。

## (e)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39,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其中，17,186,000港元及5,253,000港元分別來自新收購的金融服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其餘17,398,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增加4%左右。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租金及差餉，分別佔本期間行政開支的42%、20%和6%。

## (f) 邊際溢利

期內淨溢利增加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5%至15,002,000港元。這增長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農業輔助產品業務項下的農藥業務線，產生出售收益3,800,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632,3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7,6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256,53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8,1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2,565,000港元及521,163,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除資產淨值)約為18.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578,067港元，分為2,578,903,33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除出售於美國易克斯特農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僱用之員工數目約為967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和現時市場情況訂定彼等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和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之勞資糾紛或重大人手流失。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144,352,000港元、57,749,000港元和116,76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4,089,000港元、7,707,000港元及零港元)，已作出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結算的資產。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業務，會因業務涉及多種貨幣而承受外幣風險，當中主要為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

香港業務運作的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有關匯率風險被視作輕微。

中國業務運作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仍有不足之處，加上其監管限制，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風險可能隨著增加於中國的投資而上升。但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預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但本集團仍會尋找其他可選方案，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展望

### (a)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中國政府持續支持農業發展，務求增加農民的收入及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已推出各項利好措施，包括財政支持、加強農業支持政策及鼓勵農產技術創新，加快農產周期。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對農業的政策支持及財務資助，為本集團的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打造了光明前景。本集團將投資發展新產品，豐富現有產品線，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博大」）。陽光博大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博大集團」）是一家綜合性金融業務集團，主營業務為證券經紀、企業融資、保薦上市、資產管理和證券顧問等。

於回顧期內，業務按計劃穩定發展。證券經紀業務已在香港開設了第一間分行，第二間分行亦在籌備當中，而其上海辦事處也已完成申請程序，並快將開業。投資銀行業務進展順利，保薦上市項目較去年緊隨收購陽光博大集團後四個月期間有明顯增加；資產管理業務維持穩定，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亦將逐步提升在中國內地的知名度和拓寬業務管道，以充分發揮本集團在證券經紀、項目收購、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各方面的專業優勢，致力為香港和內地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相信藉著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有利條件，中國經貿的急速發展，中國企業及民眾對金融服務的強烈需求，皆可造就金融服務業發展的良好機遇，因此對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 (c) 鎂合金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吉林省白山市之鎂合金廠房已建成，峻工驗收工作也已順利完成。原定二零一零年投入試生產，唯因吉林省包括白山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夏季受到強暴雨和水災的影響，設備負荷調試工作被迫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停止。設備調試工作已恢復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開始試行生產。

金屬鎂及鎂合金是近年中國重點發展的新材料，廣泛應用於航天、運輸、3C產品(電子、通訊及家庭電器)和醫療器材等領域。金屬鎂及鎂合金被譽為本世紀最具有發展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前景。而本集團項目所在地白山市渾江區，於二零一零年被中國礦業聯合會授予「中國金屬鎂產業示範基地」稱號，為首個由於中國礦業聯合會命名的金屬鎂產業示範基地。本集團相信在國家產業政策大力支持，「白山鎂工業園區」對本項目之扶持，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等有利條件，鎂合金產業發展潛力巨大。

### (d) 煉鋼熔劑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 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在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和貸款。透過是項收購，本集團成功擁有一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蛇紋石礦。蛇紋石的主要成份為硅和鎂，是冶煉熔劑和鋼鐵煉造中主要的生產輔助原料，亦可作為提煉金屬鎂和生產肥料的原材料。

由於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各項基建工程陸續上馬，令鋼鐵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之煉鋼熔劑業務將因而受惠。

本集團相信此項收購既能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同時可與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帶來貢獻，並加強整體業績表現及股東回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沈世捷先生及盛洪先生，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福利政策。

承董事會命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